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2127 7493
傳真：2845 3489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 (PL-CR)1-150/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2/6(III)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跟進 2011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
PWSC (2010-11)37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733CL—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就貴秘書處於 2011 年 2 月 9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信，關於當局須於下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前就標題工程的下列相關事項作出跟進，現謹覆如下。

因應李永達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的關注，當局承諾探討提早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部分範圍的可行性，以加快實施整個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並提供一個典型新發展區由規劃至落實發展的流程及時間表等資料。

正如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所闡釋，我們計劃於本年 8 月展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而實施整個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是需要一段頗長的籌劃時間的。現把研究的關鍵活動和涉及的法定程序的詳細時間流程在以下段落闡述。

關鍵活動 1 - 規劃及工程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社區參與活動(30個月)

研究的目的是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制訂土地用途規劃大綱，以確立推展新發展區各項發展建議的可行性。研究會進行三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旨在能主動地吸引公眾參與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並讓我們在研究的各階段都能吸納公眾的意見。為了加快公眾參與的流程，我們已於去年11月提早在顧問研究開展前展開第一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為了確定發展建議的可行性，我們須進行詳細的技術及工程評估。此外，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必須依從法定程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作為研究的一部份。然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必須在總結土地用途及完成社區參與活動後才能提交予環境保護署核准。整個流程需時約30個月，研究預計於2014年年初完成。

關鍵活動 2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17個月)

在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就圖則諮詢公眾意見，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呈交圖則作核准。有關程序需時約17個月，亦即於2015年年中完成。

關鍵活動 3 - 徵用及清理土地和安置受影響的居民(48個月)

完成《城市規劃條例》訂明的法定程序後，我們會展開相關的刊憲、徵用及清理土地和安置受影響居民的程序。由於新發展區範圍內的私人土地夾雜大量寮屋，我們預計所涉及的徵用及清理土地和安置居民的程序頗為複雜及所費需時。我們預計整個程序約需4年，即於2019年年初完成。

為了確保工程可於2019年年初開始施工，我們除會按既定流程進行上述的關鍵活動外，亦會盡可能同步進行其他相關工作，例如詳細的工程設計、擬建道路及污水渠工程的法定程序及反對意見的調解工作、為各階段的工程項目招標，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等。

鑑於上述考慮，我們預計第一階段地盤平整及相關的工程項目最快可於 2019 年開始施工。然而，在研究期間，我們會探討可否在一些牽涉不太複雜的徵用土地及重置問題的地盆提早展開工程，以滿足公眾對及早實施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期望。

現附上新發展區的實施時間表概要，展示典型新發展區由規劃至落實發展的流程及時間表等資料，以供議員參考。

發展局局長

(李啓榮



代行)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珏珊女士)

